

##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71,319,670.2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（含税）。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,000.00 万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,250.0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4,213.66 万元，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.80%。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